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77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龍租賃有限公司、莊協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所載票面金額及發票日期與本票影本，請更正聲請狀或提出正確之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